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緊急醫療救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單號第 2134380303170220 號救護車使用費繳款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 119 勤務中心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4 日接獲訴願人疾病救護案件，並告知訴願

人如未於急診完成檢傷，逕至門診就醫，將依法收取救護車費用，訴願人仍稱需要救護車救護。原處分機關遂派遣救護車至本市○○路○○號○○樓（訴願人住家）執行緊急救護，救護人員進行生命徵象評估後，依訴願人要求後送○○醫院（下稱○○醫院），救護人員告知相關送醫程序及開立救護車使用收費告知單，並經訴願人簽收在案。訴願人至○○醫院後仍未於急診完成檢傷，旋即前往門診就醫（訴願人當日已預約門診看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屬非至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就醫者，提經 107 年 1 月 19 日本府緊急救護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第 66 次會議決議寄發繳款單向訴願人收費。原處分機關爰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救護車收費基準及臺北市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下稱收費計畫）等規定，以 107 年 2 月 6 日北市消護字第 10730076600 號函檢送單號第 21343803

03170220 號救護車使用費繳款單（下稱系爭繳款單），收費新臺幣（下同）1,800 元（基本費 800 元+救護員費 1,000 元）。該函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發文字號：北市消護字第 10730076600 號……」惟其亦記載：「…… 案件編號：17022 單號：2134380303170220……」其事實與理由記載：「……罰 1800 元無效，還我 1800 元……」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單號第 2134380303170220 號使用費繳款單；另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距原

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6 日北市消護字第 10730076600 號函之送達日期（ 107 年 2 月 8 日）雖已

逾 30 日，惟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 107 年 3 月 10 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107 年 3 月 12 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救護車之設置，以下列機關（構）為限：一、消防機關。二、衛生機關。三、軍事機關。四、醫療機構。五、護理機構。六、救護車營業機構。七、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公益團體。」第 20 條規定：「救護車執行勤務，應依據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11 日府衛企字第 0957264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衛生業

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主管之衛生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緊急醫療救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救護車收費基準附註二規定：「本市依法設置之救護車執行勤務，除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設置之救護車輛，應另依『臺北市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收費者外，依本收費基準所定標準收費。」

臺北市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壹、依據及目標規定：「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及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救護車收費基準規定辦理。.....」貳、收費對象規定：「非至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就醫者（不包含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就醫之精神病患及臨盆之孕產婦）。」參、實施內容規定：「.....二、收費金額：依據『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救護車收費基準』.....所定基本應收費項目按次計資，每趟次救護勤務收取新臺幣 1,800 元整，費用細項如下：（一）基本費：新臺幣 800 元。（二）救護員費：新臺幣 1,000 元（2 名 EMT-2）。三、收費單位：由救護車設置機關（本府消防局）編列歲入預算及執行。四、收費流程：（一）符合本計畫所定收費對象者，由負責救護之分隊隊員當場告知收費原因及金額，事後回報本府消防局統一寄發繳款單。（二）收費有疑義者須提報本府緊急救護審核小組開會審議，若確認非屬緊急傷病患，由本府消防局寄發繳款單。.....七、臺北市政府緊急救護審核小組作業方式：（一）臺北市政府緊急救護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組長 1 人，由本府消防局遴派之；副

組長 1 人，由本府衛生局遴派之；另置組員 5 人至 7 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由組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1、本府消防局代表 1 至 2 人 2、本府衛生局代表 1 人 3、本府消防局醫

療指導醫師 1 人 4、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專科醫師 1 人 5、本府社會局代表 1 至 2 人（二）本小

組任務如下： 1、疑義個案討論.....（四）會議之決議，應以全體組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組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救護車載送傷病患至急診室是原處分機關的規定，救護員得知訴願人為門診需求應該拒載，而非將訴願人搬運至救護車，違反人民自主權利。原處分機關接線人員應告知救護車只去急診否則不派車，請退還已繳款項 1,800 元。

四、查本件訴願人 107 年 1 月 4 日撥打 119 申請救護車時，原處分機關告知未於急診完成檢傷前

往門診就醫者將收取救護車使用費，嗣經救護人員現場評估後，依訴願人要求後送○○醫院，並告知相關收費規定，然訴願人到院後確未於急診完成檢傷，逕前往門診就醫，有經訴願人簽收之救護車使用收費告知單、訴願人 107 年 1 月 4 日○○醫院門診就診診斷證明書、本府 107 年 1 月 19 日、107 年 2 月 23 日審核小組第 66 次及第 67 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

本及 107 年 1 月 4 日 119 錄音紀錄、救護員救護現場錄音紀錄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開立救

護車使用費繳款單，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救護車載送傷病患至急診室是原處分機關的規定，救護員得知訴願人為門診需求應該拒載，而非將訴願人搬運至救護車，違反人民自主權利；原處分機關接線人員應告知救護車只去急診否則不派車云云。經查：

（一）按原處分機關設置救護車之目的係提供緊急傷病患（如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路倒傷病無法行動或孕婦待產等）之緊急救護服務，並依據緊急傷病患之危急程度、考量鄰近醫院收治能力與送醫時間後，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急救責任醫院；透過非緊急救護案件收費制度遏止濫用救護資源情形，進而精進救護派遣及縮短反應時間，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效率及品質；為緊急救護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收費計畫壹、依據及目標等規定所明定。

（二）次按前揭收費計畫已明定收費對象、收費金額、設置審核小組作業方式等，另收費計畫第貳點規定之收費對象為非至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就醫者。訴願人屬非至急救

責任醫院之急診就醫者已如事實所述，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經提報審核小組 107 年 1 月 19 日第 66 次會議審核決議寄發系爭繳款單向其收費，嗣訴願人傳真提具當日診斷證明書與重大傷病資格請求撤銷系爭繳款單，經原處分機關再次復報審核小組審查，經該小組 107 年 2 月 23 日第 67 次會議決議略以：「……陸、會議結論：

……

..三、有關民眾○○○……經查個案為下肢水腫無法行動，無緊急就醫需求，又個案已於○○醫院皮膚科門診掛號……非屬急症就醫，故不予撤銷……。」是本件訴願人當日預約○○醫院門診，經原處分機關 119 勤務人員告知如未於急診完成檢傷逕至門診就醫將依法收取救護車費用，復經救護車隨車救護人員告知未依程序於急診完成檢傷或前往門診就醫者之收費事宜，訴願人仍要求送○○醫院，此有相關錄音檔可資佐證；經審核小組決議訴願人符合前揭收費計畫貳所指之收費對象，原處分機關依規定寄發系爭繳款單收費，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收取救護車使用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